



普法

# 农村常用涉法

案例选编

河南省司法厅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要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新征程上，法律已经成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必需品”，法治宣传教育也成为加强农村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各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相关执法、司法实践和公共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采用农民群众愿意听、听得懂、听得进的普法方法方式，开展面向农村、服务农民群众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农民群众法治观念得到有效增强，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道路愈来愈畅通。

为了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利用典型案例面向农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本着贴近农村、服务农民、保证实用的原则，河南省司法厅编写了这本《农村常用涉法案例选编》，精心挑选了与广大农民朋友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形式，用通俗的语言，对案件进行分析，深入浅出地普及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引导群众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在此，衷心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农民群众学法用法的好帮手！

## 目录

- 1、个人开网店卖当地特色农产品，需要纳税吗？ .....1
- 2、入伍后因不适应部队生活就终止服役吗？ .....1
- 3、红白喜事可以放国歌吗？ .....3
- 4、小孩玩游戏充值的钱，还能要回来吗？ .....4
- 5、因保护他人权益而受伤，受益人要给予补偿吗？ .....5
- 6、借款到期后，3年没有索要，钱还能要回来吗？ .....6
- 7、宅院出租后受损，谁来承担维修费用？ .....7
- 8、孩子在放学回家途中嬉闹受伤，谁承担责任？ .....9
- 9、农民自愿进城落户的，是否要收回其承包地和宅基地？ .....10
- 10、儿媳户口迁入后，可否主张新分承包地？ .....11
- 11、签订土地流转合同，需要注意什么？ .....13
- 12、买到假种子怎么办？ .....14
- 13、销售农家自制食品需要加贴食品标签吗？ .....16
- 14、销售农家自制食品造成消费者损害，要承担什么责任？ .....17
- 15、可以用拖拉机在道路上载人吗？ .....18
- 16、喷洒农药外溢导致他人中毒，要承担全部责任吗？ .....19

17、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捕捞，会有什么后果？ .....	20
18、在网上开店，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吗？ .....	21
19、在网络平台售卖自制食品，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吗？ .....	22
20、网售农产品因运输环节变质，商家要赔吗？ .....	24
21、结婚后彩礼还能要回来吗？ .....	25
22、父母能强迫子女与他人结婚吗？ .....	26
23、遭遇家庭暴力，怎么办？ .....	27
24、夫妻一方欠债，另一方有义务偿还吗？ .....	30
25、赡养义务能否免除？ .....	31
26、收养子女，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32
27、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哪个为先？ .....	33
28、出嫁女儿能否继承父母的财产？ .....	34
29、没领结婚证可以继承遗产吗？ .....	35
30、可以把村集体资金短暂借给他人使用吗？ .....	36
31、农村住宅，能说买就买吗？ .....	38
32、安装的空调外挂机影响邻居通行，要拆除吗？ .....	39
33、因无偿帮邻居修墙而受伤，责任谁承担？ .....	40
34、为朋友借钱当担保人，要承担什么责任？ .....	41
35、丈夫欠下的赌债，妻子要还吗？ .....	43

36、酒后突发疾病离世，一同喝酒的人要承担责任吗？ .....	44
37、自家的狗咬伤他人，要负什么责任？ .....	45
38、顺路无偿载人发生意外，要赔偿吗？ .....	46
39、借用他人机动车发生事故，责任谁承担？ .....	48
40、因骑三轮车闯红灯撞上小轿车而受伤，小轿车一方 要赔偿吗？ .....	49
41、为防庄稼被毁，可以捕杀豪猪等野生动物吗？ .....	50
42、家长不管孩子，谁来管？ .....	52
43、在学校被同学欺凌，能要求校方担责吗？ .....	53
44、发现未成年人遭性侵，该怎么办？ .....	55
45、一出嫁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就没了？ .....	57
46、对孩子未尽到抚养义务，老了能要求赡养吗？ .....	58
47、在网上散布不实信息，会有什么后果？ .....	60
48、“信访不信法”，会有什么后果？ .....	61
49、为防野猪，在玉米地旁私设电网违法吗？ .....	64
50、在村民微信群里辱骂他人，违法吗？ .....	65
51、亲友之间一起打麻将，算赌博吗？ .....	66
52、聚众哄抢，违法犯罪吗？ .....	68
53、与精神病人发生性关系后将其拐卖，构成何罪？ .....	71
54、农村闹婚，可以没有尺度吗？ .....	73

55、如何防范和应对电信网络诈骗? .....	74
56、村霸如何治罪? .....	76
57、遗弃老人是犯罪吗? .....	78
58、砍伐自家自留山的林木会构成犯罪吗? .....	79
59、想调解,该找谁? .....	81
60、超过诉讼时效,还可以起诉吗? .....	82

## 1 个人开网店卖当地特色农产品,需要纳税吗?

李某开了一家网店,进货并售卖冬枣、枸杞、花生等当地特色农产品。邻居王某出于嫉妒,向税务部门举报李某开网店挣钱不纳税。税务部门立案后,对李某达到起征点但未纳税的行为进行了查处。

**【分析】** 公民纳税,是一项光荣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本案中,李某在网上售卖非自产农产品,其经营所得应当依法纳税,并依照法律和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最终,李某向税务部门补缴了相应的税款。

**【提示】** 有关公民纳税的事项必须由国家法律作出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第15条

## 2 入伍后能因不适应部队生活就终止服役吗?

某村小伙张某自愿入伍后不久,以无法适应部队生活为

由,多次提出终止服役申请。虽经所在部队、地方武装部以及家人亲属反复教育劝导,张某仍一意孤行,拒绝继续履行兵役义务。部队遂对其给予除名处理并退回原籍。

**【分析】**我国宪法、国防法和兵役法都规定了公民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义务。公民依法服兵役后,就和国家、军队之间形成了一种新的法律关系。作为军人,除了享有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外,还因服兵役而享有新的权利,以及履行相应的义务。这种严格的法律关系,保证并维护了军队的稳定和战斗力,保障了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本案中,张某作为自愿应征报名的新兵,应当依据法律规定服兵役。他拒绝继续履行兵役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宪法、兵役法有关公民依法服兵役义务的相关规定,不仅被部队除名退回原籍,还受到其所在县人民政府的一系列处罚:予以罚款,并对其在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招录、聘用,办理信贷优惠,经商办企业,办理出国出境手续等方面予以限制。

**【提示】**只有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公民,才能免服兵役。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得服兵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5条

### 3 红白喜事可以放国歌吗?

老张的儿子结婚,为了庆祝和表达喜悦,老张在婚礼上反复播放国歌,被人拍摄视频后在网上传播,引发热议。经过公安机关一番调查并进行批评教育,老张诚心道歉,表示悔改。

**【分析】**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国歌是代表一个国家民族精神的歌曲,是一个国家的象征,具有庄严性,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播放。根据国歌法的规定,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公民在红白喜事上不能随便放国歌。本案中,老张不分场合,在结婚典礼上为了庆祝而播放国歌,是对国歌的不当使用,违反了法律规定,虽然未构成犯罪,但损害了国歌的尊严,对此类违法行为,必须予以严肃批评教育。

**【提示】**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可以奏唱国歌,表达爱国情感。奏唱国歌,应当按照法律所载国歌的歌词和曲谱,不得采取有损国歌尊严的奏唱形式。奏唱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5条

#### 4 小孩玩游戏充值的钱，还能要回来吗？

小宋刚满 10 周岁，在上网课期间着迷于网络游戏。他借用母亲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并多次偷偷从父亲的微信中零散地将数千元转账到自己的微信钱包中，再充值到游戏账号内，半年内累计充值 9488 元。小宋的父母发现后，认为小宋的充值行为无效，与游戏公司进行交涉，要求返还充值费用。游戏公司客服始终不正面处理，并拒绝退款。小宋父母诉至法院。

**【分析】**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单独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外，实施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取决于其法定代理人是否追认或者同意。

本案中，小宋在进行注册、充值消费行为时为 10 周岁，其大额消费行为明显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而小宋的法定代理人即小宋父母明确表示对小宋的大额支付行为不予追认，故小宋的大额消费行为无效。游戏公司由此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但是，小宋父母作为监护人对孩子的行为未进行必要的管束，未能保管好自己的账户、密码等信息，对其监管教育引

导具有明显的不足，导致小宋长期发生网络游戏充值消费。小宋的父母对损失的造成也具有过错。

综合考虑合同效力、双方的过错程度和损失情况，最终，法院酌情确定游戏公司向小宋返还游戏充值款 9488 元的 60% 即 5692.8 元，其余损失由小宋及其父母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9 条、第 157 条

#### 5 因保护他人权益而受伤，受益人要给予补偿吗？

王某与于某系同在菜市场做生意的邻居。某日傍晚，王某应于某的呼救前往其店铺内帮助灭火。灭火后王某发现左脚肿胀，于次日凌晨去医院进行检查，经诊断为骨折（轻微伤），花费药费、材料费、治疗费、放射费等费用共计 748.2 元。次日上午，于某到王某店内，给他 100 元让其去看病。王某要求于某支付所有上述费用并赔偿损失，于某始终拒绝支付。王某向法院起诉，请求于某支付医药费、误工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辅助医疗器材费 12000 元。

**【分析】** 本案为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民事纠纷。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本案中,根据王某陈述的事实、案发情况(有监控录像作为证据)和检查时间等因素,可以综合认定王某确是在救火过程中受伤。王某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遭到损害,没有侵权人,故应当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由受益人于某给予适当补偿。最终,法院认定王某主张的费用过高,判决于某补偿王某4000元。

**【提示】** 见义勇为中,受益人给予受害人的是补偿而非赔偿,补偿的功能是适当弥补受害人的经济损失,不具有惩罚功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3条

## 6 借款到期后,3年没有索要,钱还能要回来吗?

2019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借款用途为甲公司的营运资金;借款期满后甲公司一次性还清借款,所还款项须打入乙公司指定账号。然而,甲公司在借款期满后并未偿还债务,乙公司也没有催告。2022年9月24日,乙公司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甲公司偿还3000万元借款。

**【分析】** 本案为借款合同纠纷,焦点是已过诉讼时效的债务是否需要清偿。诉讼时效是权利受到侵害后,权利人如不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行使权利,其权利即不再受诉讼保

护的制度。民法典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甲公司与乙公司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所以从2022年6月1日起,乙公司的该笔债权已经超过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乙公司提交的起诉状落款日期为2022年9月24日,明显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民法典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所以,甲公司面对乙公司提起的诉讼,如果提出不履行的抗辩,就不需要再偿还乙公司3000万元债务。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甲公司不履行债务的主张。

**【提示】** 民法典对于诉讼时效的规定是我国长期民事司法经验积累的结果,其目的是为了防止权利人“躺在权利上睡觉”,避免民事法律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的状态。这一规定与传统思维中对债权的理解不同,这就要求权利人要关注自己的权利,并且积极地、及时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切莫在实现权利上拖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8条、第192条、第195条

## 7 宅院出租后受损,谁来承担维修费用?

房屋主人林某与租客滕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一份,约定租期为5年,租赁的区域包括出租屋和一个院子。在签订



租赁合同后的第二年,林某发现院内的仓房房顶坍塌,院墙也部分倒塌。林某要求滕某赔偿房顶、院墙的维修费用。租客滕某称仓房、院墙的倒塌不是自己造成的,拒绝赔偿。双方诉至法院。

**【分析】** 本案是典型的租赁合同纠纷。在房屋租赁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租赁房屋的损坏,此时房屋租赁双方就容易在维修责任承担上引发矛盾。

在租赁合同中,保证租赁物的良好完整与具备可使用性是出租人的义务,这也是承租人实施租赁行为的目的与原因。根据公平原则,除非存在过错,亦不应当将过重的义务施加给承租人,所以租赁物之维修义务,一般以出租人承担为主,除非房屋的损坏是因租户的过错导致。出租人的维修义务应界定在承租人按约定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出现的合理损耗或者是由租赁物的性质所要求的对租赁物的正常维护,如果因承租人的保管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的损坏,出租人不负维修的义务。双方约定维修义务由承租人承担的,应当依照约定。

本案中,滕某在租赁过程中,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房屋,并对租赁的房屋履行了妥善保管和适当维修义务,并不存在过错行为。因而仓房房顶坍塌和院墙部分倒塌的维修责任应由林某承担,作为承租人滕某不应负担过分的维修保养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12 条、第 713 条、第 714 条

## 8 孩子在放学回家途中嬉闹受伤,谁承担责任?

某日下午,小学生蔡某(10周岁)在放学回家途中与胡某(10周岁)一起玩耍。蔡某在人行道上与胡某打闹时,因与胡某碰撞摔倒,手腕和牙齿受伤。后被送至某市医院门诊,经诊断为左桡骨远端骨折。之后蔡某多次入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 2678.8 元。经评估:蔡某 18 周岁前装配义齿各项费用为 6400 元;18 周岁后装配义齿各项费用为 36000 元。后蔡某及其监护人因与胡某及其监护人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起诉至法院。

**【分析】** 任何游戏都存在风险,游戏中每一个参与者,既是危险的潜在制造者,也是危险的潜在承担者。本案中,蔡某的伤情是在放学后与同学玩耍碰撞造成的。虽然事发时蔡某仅 10 周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对相关行为后果应有一定的认知。蔡某受伤系因与胡某在人行道上打闹嬉戏所致,二人均存在过错,蔡某也应当对自身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蔡某在与胡某碰撞后摔倒受伤,胡某的行为与蔡某摔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胡某侵害了蔡某的身体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由于胡某尚未满 18 周岁,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侵权责任

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而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综合比较双方的过错,法院最终判决由胡某及其监护人承担40%的民事责任,蔡某18周岁后的治疗费用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第1173条、第1188条

## 9 农民自愿进城落户的,是否要收回其承包地和宅基地?

某村邻近县城,很多农民常年在县城居住、务工,也迁到县城落了户。同时,因为新增人口越来越多,该村对承包地和宅基地等有强烈需求。村委会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很困惑:新增人口主张由集体收回进城落户农民的承包地和宅基地,用于解决人地矛盾问题;也有一部分村民表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民的财产权利,不应当收回。

**【分析】** 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推进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及其随迁家属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关于进城落户农民的承包地是否可以收回的问题,在农村土地承包法中也有明确规定: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

条件。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可见,进城落户农民在承包期内对其承包地的处理有几种选择:可以继续经营,也可以将承包地自愿交回发包方,或者是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农户,还可以在保留承包权的基础上将经营权流转给其他经营主体。但无论如何,集体都不可以强制收回其承包地。

对于农村宅基地的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集体也不得强制收回。关于宅基地问题,中央提出了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改革路径,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资格权是基于集体成员身份取得的,不可以强制剥夺,但宅基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利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5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2条

## 10 儿媳户口迁入后,可否主张新分承包地?

1997年,赵某与甲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3亩耕地,期限30年。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载明,赵某是承包方农户代表,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包括3人:赵某(户主)、王某(赵某妻)、赵某某

(赵某子)。2022年,赵某某与乙村李某结婚,李某将户口迁至赵某家。赵某以李某无地为由向甲村集体经济组织请求新分1亩承包地。

**【分析】**为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好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本案中,李某因结婚把户口迁入赵某家,成为赵某户内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在无证据证明家庭成员之间就承包地进行分割的情况下,3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仍为家庭成员共有。如果李某在甲村未取得承包地,其出嫁前所在的乙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提示】**如果集体经济组织有依法预留的机动地、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土地、发包方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土地等,可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用于解决新增人口无承包地问题。因承包方家庭人口增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的,要帮助其提高就业技能,提供就业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条、第16条、第28条、第29条、第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2条、第33条

## 11 签订土地流转合同,需要注意什么?

村民老胡外出务工,想将自己承包的30亩土地流转给某农业公司。很快双方达成意向,即将签订土地流转合同。老胡想知道签合同要注意些什么?

**【分析】**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2)流转土地的名称、四至、面积、质量等级、土地类型、地块代码等;(3)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4)流转方式;(5)流转土地的用途;(6)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7)流转价款或者股份分红,以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8)合同期满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9)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10)违约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土地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

本案中,老胡应当与某农业公司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

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老胡如果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应当由老胡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关于合同具体内容,老胡可以参考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提示】**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1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价款,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要对当前及未来的土地流转价格有一个合理的评估和判断。合同签订后,流转价格偏低显失公平的,想要变更可以进行协商、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通过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或司法途径,按照公平原则解决。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8条、第39条、第40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10条、第17条、第19条、第22条

## 12 买到假种子怎么办?

小李和村里其他16户农民购买了6万斤土豆种子,播种了近200亩地,之后地里出现了大面积的芽块腐烂、出苗不齐以及土豆秧苗死亡等不正常现象,大家怀疑购买的是假种子。小李他们要如何维权?

**【分析】** 我国法律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本案中,小李和村民怀疑买到假种子后,应第一时间收集固定证据,向种子的生产者以及出售种子的经营者等要求赔偿,还可以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同时,应积极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反映情况、寻求帮助,也可拨打农业服务热线12316进行举报。如果情节严重,还应向公安机关报案。执法部门查实后,会对违法生产者依法进行处罚。此外,如果索赔不顺利,可以请有关部门调解,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提示】**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1)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2)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1)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2)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3)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购买种子应通过正规渠道,并要求经营者出示质量合格证。不仅要从包装等方面仔细辨别,还要保存好购买的票据、种子的包装、剩余的完好种子等相关证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45条、第48条、第7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03条

### 13 销售农家自制食品需要加贴食品标签吗?

小李自家制作的花生酱很好吃,村里人也都说不比外面卖的差。于是,小李决定开个小店卖自己做的花生酱,但是在是否要贴食品标签的问题上犯了难。

**【分析】** 食品标签是消费者选择食品以及管理部门对食品进行监管的重要依据。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贮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8)生产许可证编号;(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此外,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可见,不管是预包装食品的形式还是以散装食品的形式售卖自制食品,都需要贴有标签。本案中,小李如果卖的是预先定量包装好的花生酱,就要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规定和相关标准;如果卖的是散装食品,也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法律要求的相关内容。

**【提示】**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

材料、容器中的食品。散装食品,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称重销售的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67 条、第 68 条、第 150 条

### 14 销售农家自制食品造成消费者损害,要承担什么责任?

小张在县上经营一家烧鸡店,烧鸡店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生意红火。某日小何在店里买了一只蒜香鸡带回家食用。第二天小何找了过来,说他全家吃了小张家的蒜香鸡之后都上吐下泻,还出示了医院开的食物中毒证明。这种情况下,小张可能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呢?

**【分析】** 根据法律规定,销售农家自制食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严重的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

本案中,如果确系小张销售的农家自制烧鸡给小何一家带来了损害,小张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小何一家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如果小张制作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烧鸡或者明知自制的烧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还销售,使小何一家受到损害,还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支付价款 10 倍或者损失 3 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1000 元的,为 1000 元)。

此外,如果小张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无论是否给消费者造成损害,都应承担行政责任,监管部门有权进行行政处罚。如果小张生产、销售食品违反了刑法相关规定,还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须承担刑事责任。

**【提示】** 食品安全法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责任制度,但是如果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则不用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34条、第1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3条、第144条

## 15 可以用拖拉机在道路上载人吗?

正值秋收农忙时节,某村村民准备到地里干活。但是,由于耕地到自家住处距离远,步行往返既浪费时间又浪费体力,于是,吴某提出让大家搭乘自己的拖拉机往返。在回村的路上,吴某一行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分析】** 拖拉机主要是为了满足农业生产、货物运输等需求,车辆安全性能相对较差,没有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不具备载客条件,遇车辆发生碰撞或侧翻时,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发生。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此外,《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

定载人。

本案中,吴某驾驶拖拉机违法载人行为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后果非常严重。执勤民警对吴某及乘坐人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按法律规定对吴某进行处罚,签订承诺书,并责令所有超载人员乘坐客车返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5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3条、第54条

## 16 喷洒农药外溢导致他人中毒,要承担全部责任吗?

某日,谷某在自家院内喷洒除草剂。邻居王某在自家院内的菜地正好与谷某的喷洒位置相邻。当晚,王某在菜地里摘了菠菜并做饭食用。次日王某身体出现不适,到本村医疗点检查。因为发现院内菜地的菜有异样,又听说谷某喷洒过农药,王某找谷某解决。谷某同王某一起到医院检查,支付了检查费。后王某转到省人民医院住院治疗5天,经诊断为农药中毒。王某找谷某赔偿,谷某称是风把农药吹过去的,不是自己的问题,拒绝赔偿。王某无奈,诉至法院。

**【分析】**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

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本案中,谷某在自家院内喷洒除草剂的位置与王某菜地相邻,谷某用药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也没有及时提醒王某,致使王某因食用被农药污染的蔬菜而中毒。谷某虽不是故意,但存在过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179 条,《农药管理条例》第 33 条、第 34 条

## 17 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捕捞,会有什么后果?

梁某、叶某合伙装好一艘木质渔船,用于出海打渔。二人明知某海域处于禁渔期,仍共同出资购买柴油先后两次驾船出海进行非法捕捞作业。第一次,二人驾驶渔船在该海域撒下各自带来的 4 张渔网(共 8 张网,系单片刺网,最小网目尺寸小于 50mm,属于禁用渔具)实施非法捕捞,其中梁某捕获杂鱼约 1 斤,叶某捕获杂鱼约 3 斤,均被二人食用。第二次,二人再次使用上述 8 张禁用渔网实施非法捕捞,上岸后被民警抓获,并被查获非法捕捞所使用的渔网 8 张、木船 1 艘、塑料鱼筐 3 个、鱼类 54 条。

**【分析】** 禁渔期制度是依据渔业法建立的一项重要渔业资源养护制度。禁渔期违法捕捞,会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平衡,损害生物多样性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我国

法律明确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关于禁渔区和禁渔期以及禁止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属于刑法第 340 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均应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梁某、叶某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犯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4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4 条

## 18 在网上开店,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吗?

周某缝纫技巧一流,想在网站上开拓业务开一家“周氏裁缝店”,提供旗袍、西装等定制服务,但她不知道是否要先去办理营业执照才能开店。

**【分析】** 依据我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除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外,其他均需办理营业执

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列举了“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主要有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同时，明确了“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的认定标准：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

本案中，周某想在网上开的裁缝店，属于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不需要进行登记。

**【提示】** 个人从事的零星小额交易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9条、第10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

## 19 在网络平台售卖自制食品，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吗？

小姚的婆婆经常做泡菜、粉蒸肉等特色食品，乡亲们都赞不绝口。小姚看到了商机，想和丈夫一起回乡帮婆婆扩大生产，并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小姚想要开店，但不知道在网上卖自家做的食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

**【分析】** 我国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

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根据相关规定，食用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即食食用农产品，指以生鲜食用农产品为原料，经过清洗、去皮、切割等简单加工后，可供人直接食用的食用农产品。本案中，小姚婆婆制作的泡菜、粉蒸肉等自制食品，已不属于食用农产品，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才可以售卖。

在网络平台销售自制食品，不仅要有营业执照，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核准通过网络经营，还要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并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提示】**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在网络平台销售自制食品，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义务，接受平台监管，销售的自制食品必须达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35条，《网络食



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16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49条

## 20 网售农产品因运输环节变质,商家要赔吗?

王某通过郑某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了解到郑某在出售新鲜的鸡腰子,于是联系郑某购买。王某向郑某提出,不要发没弹性、速冻和染血的鸡腰子,同时,王某与郑某约定以冷链物流方式运送该批鸡腰子。王某在收到鸡腰子后,觉得鸡腰子与郑某之前在网络上展示的外观和质量不一致,遂要求郑某承担责任。经查明,因运输过程中物流公司的冷藏处理不到位,导致鸡腰子出现了变质。郑某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分析】**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王某和郑某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郑某和物流公司之间是运输合同关系,王某和物流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王某应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向郑某要求赔偿,郑某须进行赔偿。郑某托运的鸡腰子在运输中因冷藏不到位变质,其可以向承运的物流公司主张赔偿。

但前提是,郑某须在托运前向物流公司说明货物的名称、性质和注意事项等。

**【提示】**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第510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10条、第811条、第832条、第833条

## 21 结婚后彩礼还能要回来吗?

王某已年近40岁,还未婚配。好不容易经人撮合,王某和吕某相识半年后张罗婚事。为了王某的婚事,王某的父亲老王四处筹钱,付给吕某家一笔不菲的彩礼。然而王某和吕某登记结婚一起生活半年后,王某因生活琐事对吕某及吕某的父母心生不满,要求吕某的父母返还彩礼,遭到吕某父母的拒绝。

**【分析】** 彩礼,也有的地方称为聘礼、纳彩等,是中国几千年来的一种婚嫁风俗。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地方的彩礼金额直线上升,与彩礼相关的民事纠纷也逐渐增多。

依据我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彩礼纠纷

时,彩礼是否返还,以当事人是否缔结婚姻关系为主要判断依据。给付彩礼后未缔结婚姻关系的,原则上应当返还彩礼;已经缔结婚姻关系的,原则上彩礼不予返还,除非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或者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而且适用这两种情形返还彩礼,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本案中,王某与吕某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假使给付彩礼导致老王一家生活困难,但由于王某并未提出离婚,因此在这种情形下,王某不能要求吕某的父母返还彩礼。

**【提示】** 现实生活中,男女交往经常会有财物往来,男方给付女方的东西不一定都具有彩礼性质,如果男方婚前给付的仅是数额较小的“见面礼”“过节礼”,或者价值较小的饰品、衣物等,属于普通赠与,一般不能要求返还。确需返还彩礼时,要根据已给付彩礼的实际使用情况,考虑双方是否为筹办婚事支付了必要的费用或者是否已经在实际共同生活中发生了必要的消耗等,在此基础上予以适当返还。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条

## 22 父母能强迫子女与他人结婚吗?

王某初中毕业辍学在家后就一直被父母催婚。王某20岁时,其父母在没有与王某商量的情况下,收了邻村刘某26

万元的彩礼钱,并逼迫王某嫁给刘某的儿子小刘。王某的父母能这么做吗?

**【分析】**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可见,每个人都有选择是否结婚以及与谁结婚的权利。无论是父母还是其他人都不能强加自己的意愿到结婚双方身上。干涉婚姻自由情节严重的,可能还会受到刑事处罚。

本案中,王某的父母无权决定王某的婚姻,其强迫王某嫁给小刘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的婚姻自主权,也是对王某人权的践踏。王某可以依法拒绝其父母作出的婚姻安排。

**【提示】** 根据法律规定,被胁迫形成的婚姻属于可撤销的婚姻,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2条、第1046条、第1052条

## 23 遭遇家庭暴力,怎么办?

高某与李某婚后育有一女,因为没儿子,丈夫高某经常

殴打李某。李某觉得“家丑”不可外扬，对高某的暴力行为选择了隐忍。2021年5月，高某因生活琐事再次殴打李某，导致李某眼眶内侧壁骨折、右侧颜面区软组织肿胀。为了求得李某原谅，高某写下保证书，保证不再对李某动手。然而没多久，高某变本加厉再次殴打了李某。李某该怎么办？

**【分析】**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本案的焦点是李某遭遇家暴后，能够采取何种措施来保护自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家庭暴力涉嫌违法犯罪，绝非家务事。遭受家庭暴力的一方，不要想着忍忍就能过去，应积极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求助，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等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措施。本案中，高某因生活琐事经常殴打李某，属于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李某可以向其或高某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如果李某不愿再与高某共同生活，可与高某协议离婚；

若高某不同意，李某可直接起诉离婚。家庭暴力是诉讼离婚的法定事由之一，即便施暴方表示坚决悔改，不同意离婚，若调解无效，人民法院也应当依法判决准予离婚。

离婚时，就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如果协议不成，李某作为遭受家庭暴力的一方，可以按照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向法院主张对高某少分财产。此外，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1）重婚；（2）与他人同居；（3）实施家庭暴力；（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5）有其他重大过错。因此，李某还有权请求高某支付损害赔偿，该损害赔偿既包括物质损害赔偿，也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提示】** 任何家庭都可能存在家庭暴力，受害人应该摒弃“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及时向外界求助，同时要收集好验伤证明、悔过书、报警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能够证明一方存在家庭暴力最直接、最有力的证据。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2条、第1076条、第1078条、第1079条、第1087条、第109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2条、第13条、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27条、第29条、第30条、第33条

## 24 夫妻一方欠债，另一方有义务偿还吗？

郝某与李某系夫妻。郝某在婚前向朋友孙某借款55万元，婚后郝某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家庭日常开支，遂将55万元借款中的47万元用于家庭生活。但是，郝某在结婚几年后开始频繁借贷用于炒股，李某多次反对并劝诫郝某，均无作用。郝某不仅把赚到的钱跟朋友挥霍一空，更是欠下了巨额债务。最终，李某起诉离婚。郝某欠下的债务，李某需要偿还吗？

**【分析】**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配偶原则上无需承担另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此外，夫妻一方与他人串通，虚构的债务，以及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中，郝某在婚前向朋友孙某借的55万元中有47万元用于婚后家庭生活，因此该笔借款中的47万元应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李某需要偿还。郝某在婚后因炒股欠债，李某多次反对，且其炒股收入均与朋友挥霍，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因此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李某不需要偿还。

**【提示】** 夫或者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3条、第34条、第36条

## 25 赡养义务能否免除？

李某和张某夫妇二人育有5个孩子，因年老多病日常生活需要子女照顾，二人于2012年就赡养问题与子女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由老大、老二、老三负责赡养照顾两人，免除老四、老五的赡养义务。但近年来，老大、老二因自身体弱多病，无力照顾父母，于是提出让老四、老五也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老四、老五以协议书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无奈之下，李某夫妇向村委会求助，想知道能否要求老四、老五承担赡养义务。

**【分析】** 子女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因此，无论有

何种理由,子女均不能拒绝尽赡养义务。

本案中,李某夫妇因年老多病,日常生活需要照顾,子女应对其尽到赡养义务。虽然李某夫妇与子女签订了协议,免除了老四、老五的赡养义务,但该协议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应属无效。李某夫妇要求老四、老五履行赡养义务,其应当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26 条、第 153 条、第 1067 条

## 26 收养子女,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自幼失去父母的小帅一直跟奶奶吴某共同生活。现小帅已满 10 周岁,吴某的身体越来越差,照顾小帅渐渐力不从心,于是想找小帅的姑姑王某收养他。王某 48 周岁,自离异后就带着两个子女一直在国外定居。作为华侨的王某想收养小帅为养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分析】**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或者只有 1 名子女;(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5)年满 30 周岁。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

民法典还规定,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规定的限制,对于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无子女或者只有 1 名子女”规定的限制。

本案中,小帅是王某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因此王某收养小帅不受年龄相差 40 周岁的限制。王某虽然已有两名子女,但作为华侨,其收养小帅也不受最多只能有 1 名子女限制。此外,民法典规定收养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小帅已经年满 10 周岁,因此,王某还应征得小帅本人的同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8 条、第 1099 条、第 1102 条、第 1104 条

## 27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哪个为先?

王某和张某系夫妻,育有一女小张。因小张已在国外定居,自 2013 年起,年事已高的二人一直由侄子小王赡养。2020 年 9 月 2 日,王某和张某前往公证处订立遗嘱两份,内容为将夫妻二人共同所有的房产遗赠给小王,其他人不得干涉。后王某于 2021 年 8 月去世,张某于 2022 年 3 月去世,丧事均由侄子小王办理。后小王想依据遗嘱继承两位老人的房产,但小张认为自己才是法定继承人,应该由自己继承,双

方由此发生争执。

**【分析】**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自然人可以依照民法典的规定设立遗嘱来处分个人财产。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本案中，小张虽然是法定继承人，但是其父母立有经公证合法有效的遗嘱，遗嘱继承应优先于法定继承。小王可以依据遗嘱合法继承小张父母的房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23 条、第 1127 条、第 1133 条**

## 28 出嫁女儿能否继承父母的财产？

老王夫妇育有一子（王大）和一女（王小）。王小长大成人后，嫁入省城并取得了城镇户口。天有不测风云，老王夫妇在一场事故中相继去世，留下一套房产和一些存款。王大以“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为由，拒绝分割遗产，试图单独

占有。因协商无果，王小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继承父母的遗产。

**【分析】**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也就是说，子女对父母的遗产享有平等的继承权。不论是儿子还是女儿，女儿不论已婚还是未婚，在继承父母遗产时，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本案中，王大所说的“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没有法律依据。经过法院调解，最终兄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房屋归王大所有，王大给王小一定的经济补偿，并平分存款，以此完成遗产分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26 条**

## 29 没领结婚证可以继承遗产吗？

张某和李某因未达到法定婚龄，在村里摆了酒席后，一直以夫妻名义长期共同生活。期间达到法定婚龄后，两人也未办理结婚登记。现张某意外死亡，李某可以继承张某的遗产吗？

**【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婚姻关系的认定。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我国，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是否被认定为事实婚姻，是以 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的这一天为界的。该日之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照事实

婚姻处理；该日之后，只要未办理结婚登记，一概认定为同居关系。同居双方所生的子女，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同居期间财产的分割，不适用夫妻财产制度的规定；同居双方相互之间没有法定的扶养义务，不能以配偶的身份互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本案中，张某和李某未办理结婚登记，若其二人是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达到法定婚龄，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可按事实婚姻处理，李某可以张某配偶的名义继承张某的遗产。但是，若其二人是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达到法定婚龄，即使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因为没有补办结婚登记，二人仅为同居关系，在张某没有遗嘱的情况下，李某无法继承张某的遗产。但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如果李某能证明自己属于以上两种情形之一，也能分得适当遗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1条、第1127条、第1131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条、第6条、第7条、第8条

### 30 可以把村集体资金短暂借给他人使用吗？

某村村委会主任杨某有一个经营陶瓷厂的弟弟，因急需

流动资金，找杨某寻求帮助。恰巧村委会刚收到土地承包费6万元，杨某听弟弟说只是短暂借用一下，觉得问题不大，就从银行提取出来给其使用。半个多月后，杨某弟弟就归还了全部款项。有村民得知此事，举报了杨某。杨某的行为违法吗？

**【分析】** 村干部要廉洁履行职责，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利益。本案中，杨某作为村委会主任，将村集体财产借给自己的弟弟用于营利活动，属于挪用资金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在10万元以上，超过3月未还的或者进行营利活动的，属于构成挪用资金罪的“数额较大”情形。由于杨某挪用的资金为6万元，因此，不构成犯罪。但杨某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按照监察法的规定，属于监察机关的监察范围，监察机关应当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置。

**【提示】**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会越来越重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第3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1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42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

《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第11条

### 31 农村住宅，能说买就买吗？

2020年11月22日，甲村的王某与乙村的刘某签订房产买卖合同，约定刘某将其一处住宅卖给王某，作价15万元，王某一次性付清。2020年11月25日，王某支付了房款，刘某交付了住宅。2021年，王某花费20万元对房屋及宅院进行了翻新改建。2022年2月6日，刘某找到王某，说双方的买卖合同无效，让王某返还住宅。王某认为双方的协议早就签字生效了，拒绝返还。两人争执不下，诉至法院。

**【分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指出，农村住宅用地只能分配给本村村民，城镇居民不得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根据法律规定，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使用权的设定是为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居有所，具有人身属性，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能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只能随着宅基地上住宅的转让而转让，并且受让人只能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本案中，双方买卖的住宅占用的是乙村的集体土地，该住宅的买卖必然涉及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问题。而王某作为甲村村民，没有资格购买乙村村民刘某宅基地上的住宅。王某与刘某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双方

均应返还因房产买卖合同取得的财产。由于双方均应知晓涉案房屋属于宅基地房屋，对购买人资格有一定限制，因此造成协议无效双方均有一定责任。最终，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以及公平合理原则，判决刘某赔偿王某对房屋及宅院进行翻新改建的费用等。

**【提示】**农村村民有权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宅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但一户只能申请一处宅基地，即一户一宅。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在国家确定的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可以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指导意见，保留农户的宅基地资格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7条、第362条、第36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9条、第6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3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第2条

### 32 安装的空调外挂机影响邻居通行，要拆除吗？

朱某与徐某是东西相邻的邻居，两家房屋之间有通道，通



道占地属于徐某家宅基地的范围,且此通道是出入双方院后农田的必经通道。某日,徐某在自家西墙上安装了一台空调外挂机(顶部离地138厘米),与朱某家东墙距离最窄处为90厘米。由于该空调外挂机严重影响到朱某向后的通行,朱某要求徐某予以拆除,徐某拒绝。双方争执不下。

**【分析】** 相邻关系是房屋或土地等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因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房屋、土地等不动产的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其有义务根据法律规定为相邻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便利,而且提供这种便利是无偿的。例如,甲晾晒的衣服因大风吹到邻居乙家里,乙应当允许甲到其家里取回衣服。

本案中,徐某虽然是通道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人,但该通道是朱某到达农田的必经之路,因此,徐某有义务为朱某无偿提供通行便利。徐某应当拆除空调外挂机或调整空调外挂机的位置,排除对朱某造成的不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88条、第291条

### 33 因无偿帮邻居修墙而受伤,责任谁承担?

2021年夏,周某家的院墙被暴雨冲垮。周某找邻居李某帮忙修墙,李某欣然答应无偿帮忙。在修墙过程中,因脚手

架不稳,李某从高处掉下摔伤了右腿。李某经治疗康复后,找周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共7万元。周某称李某因自己的过失摔伤,只愿意补偿3万元。双方因此争执不下。

**【分析】** 无偿帮工是农村生活中的常见现象,既体现了邻里之间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对于构建和美乡村也具有重要意义。在无偿帮工过程中,帮工人应尽到自身的注意义务;被帮工人应尽到审慎的安全防范义务,为帮工人提供安全的帮工环境和防护措施,保证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

本案中,李某应周某之邀无偿帮其修墙,因脚手架不稳而摔伤,其对于摔伤没有主观过错。周某组织实施修墙活动,应保障修墙中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脚手架不稳的过错在周某。因此,周某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 34 为朋友借钱当担保人,要承担什么责任?

周某向孙某借款10万元,约定2021年10月1日还

款，并以其价值5万元的小轿车作为抵押物来担保借款的偿还。为了让孙某放心，周某又找了朋友钱某作为保证人，就1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2021年10月1日，周某未能偿还借款。孙某知道周某没钱，便直接找钱某代为还款，结果遭到钱某拒绝。孙某诉至法院，请求钱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分析】** 担保分为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形式主要有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人的担保是保证，保证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通常情况下，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

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本案中，孙某的债权既有债务人周某提供的抵押物担保也有钱某的保证，孙某应当先主张实现周某小轿车的抵押权，实现抵押权后未清偿的部分再找钱某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孙某没有找周某，相当于放弃了周某提供的抵押担保，钱某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提示】** 在为他人提供保证时，一定要明确约定保证形式、保证责任的范围和保证期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92条、第686条、第687条、第688条

### 35 丈夫欠下的赌债，妻子要还吗？

郝某经常参与赌博。某日，郝某输光后到朋友钱某家欲借款5万元。钱某明知郝某借钱用于赌博还是借了钱给他，并约定日利息为20%。郝某输光后，无力偿还借款。钱某于是找不知情的郝某妻子范某索要本金及高额利息，遭范某拒绝。双方争执不下。

**【分析】**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

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此外,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钱某明知郝某向其借钱用于赌博还出借,违反法律法规,两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应当无效。根据民法典第157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的规定,郝某应当返还钱某本金。因该借款为郝某个人赌博所欠,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所以,范某有权拒绝钱某返还本金的请求。

**【提示】**如果在赌博现场借款给赌博人,则该借款认定为赌资,按规定应当没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3条、第15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4条

### 36 酒后突发疾病离世,一同喝酒的人要承担责任吗?

某日,庞某约其好友李某一起喝酒。两人喝了半斤白酒,没有互相劝酒。饭后李某坐庞某的车回家,因不胜酒力吐了一次后要求提前下车。于是,庞某将李某放在路边后,驾车离去。当晚11点左右,李某的妻子接到电话去楼下接他,见李

某躺在地上不省人事,便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李某系冠心病发作死亡,其心血酒精含量很低,可排除直接酒精中毒死亡的可能。李某妻子将庞某告上法庭,索赔54万余元。

**【分析】**邀请朋友喝酒属于情谊行为。情谊行为是以增进私人情谊为目的或基于善良风俗而无偿为他人提供物质和服务的行为。在情谊行为中因过错导致损害会产生相应的侵权责任。一起喝酒的人之间互相负有注意义务,即就人身安全负有适当的提醒、劝告、照顾、护送等控制或避免危险行为发生的注意义务。没有尽到注意义务的,如强制劝酒、不照顾醉酒者等,应当根据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本案中,庞某虽并不存在劝酒行为,但从李某回家途中吐酒一次可知,李某明显饮酒过量,在此情形下,庞某没有尽到充分安全注意义务将李某护送到家,对李某的死亡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然,李某对自身身体情况最了解,应承担更多的注意义务,避免喝多伤身。因此,对死亡后果,李某自己应承担主要责任,庞某则承担次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

### 37 自家的狗咬伤他人,要负什么责任?

张某家的狗在无人看护的情况下从家中跑出,遇到在自家门口的何某。何某与该狗逗玩,被咬伤。何某受伤后即前

往医院治疗。住院 24 天,支出医疗费 3 万余元。因与张某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何某诉至法院。

**【分析】**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这里讲的故意,是指受害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损害发生还希望或者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比如,在动物园中故意翻越围栏追打黑熊,结果被黑熊抓伤。还需要注意,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对被侵权人是否存在故意,承担举证责任。如果能够证明被侵权人的故意造成了损害的发生,可以减轻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侵权责任。

本案中,张某应当按规定对其饲养的狗采取拴绳等安全措施,但疏于管理,让狗在无人看护的情况下从家中跑到何某家门口,张某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而何某只是与狗逗玩,并没有追打等故意伤害或激怒狗的行为,因此,被狗咬伤并不是何某故意造成,张某应就何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46 条、第 1251 条

### 38 顺路无偿载人发生意外,要赔偿吗?

某日凌晨,梁某驾驶小型汽车顺路无偿搭载戚某。在行

驶过程中,撞到路上一不规则障碍物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戚某受伤。事故发生后,戚某诉至法院,要求梁某及公路管养中心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共计 19 万余元。经查,该障碍物系公路管养中心因疏忽清理所遗漏。

**【分析】** 搭便车的行为,在法律上被称为“好意同乘”,是指驾驶人出于好意,邀请或允许他人无偿搭乘自己车辆的非运营行为,是一种助人为乐的行为。好意同乘出事故,驾驶人员是否担责,需要看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的,如果属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如果该机动车对此次交通事故没有责任,则搭乘人所遭受的损失应由交通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可见,机动车使用人减轻责任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机动车属于非营运机动车。(2)须无偿搭乘,即机动车使用人不收取任何搭乘费用。(3)机动车使用人对于事故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意是指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驾驶行为会发生交通事故,还希望或放任发生,如故意闯红灯造成事故;重大过失是指违反社会上一般人的注意义务造成事故,如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

本案中,梁某和公路管养中心对事故的发生均有过错。经交警部门认定,梁某系未尽注意义务,承担主要责任;公路

管养中心未及时发现并清理公路上的障碍物,未尽到相应管理和保障义务,承担次要责任。梁某无偿搭载戚某,符合民法典中“好意同乘”的相关规定,应在其承担的主要责任份额内减轻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17 条

### 39 借用他人机动车发生事故,责任谁承担?

小张是老张的侄子,已满 18 岁。某日,小张到老张家说有急事儿要借老张的小轿车用一下。老张问小张会不会开车,小张说自己会开并谎称有驾照。老张见小张神色急切,就让小张把车开走了。不料,小张刚开上路车辆就失控,撞到了老李停在路边的三轮车,造成三轮车和小轿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张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老李找小张赔偿,小张说车不是他的,拒绝赔偿。老李找老张,老张说不是他撞的,自己的车还受损了,要找小张算账。

**【分析】**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生以下情形时,可以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1)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

一的;(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4)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保险公司应先行赔付,并可以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追偿。

本案中,老张作为机动车所有人,在出借车辆时已经询问过小张会不会开车,已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故其对交通事故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小张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小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因此,老李可以请求保险公司先行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可以向小张追偿。而老张只能要求小张赔偿车辆的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0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15 条

### 40 因骑三轮车闯红灯撞上小轿车而受伤,小轿车一方要赔偿吗?

某日,周某骑人力三轮车从幼儿园接孩子回家,在过路口时闯红灯,被驾驶小轿车正常行驶的田某撞翻。事故造成周

某受伤住院治疗 8 天,并且车辆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周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非机动车驾驶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 10% 的赔偿责任。此外,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周某闯红灯造成交通事故,应负全部责任。因周某骑行的是人力三轮车,属于非机动车,田某承担不超过 10% 的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13 条

#### 41 为防庄稼被毁,可以捕杀豪猪等野生动物吗?

2021 年 8 月,为防止野外豪猪毁坏庄稼,张某在网上购买了狩猎工具,在其自留山上先后打死两头豪猪。张某将豪猪运回家,食用一部分后,将剩余部分冷冻在冰柜和熏烤在伙房内。同年 9 月,张某又在同一地点捕猎鹿子、狗獾各一只,

除将头冻在冰柜里存留外,其余部分均已食用。经认定:张某非法捕猎的野生动物分别为中国豪猪、小鹿、狗獾。上述动物均属于“三有”保护动物,共造成国家野生动物生态资源损失价值 3160 元。

**【分析】** 我国实行野生动物分类分级保护:(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2)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3)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即“三有”保护动物。

猎捕“三有”保护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三有”保护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三有”保护动物价值 1 万元以上的,以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中国豪猪、小鹿和狗獾均属于“三有”保护动物。张某未取得狩猎证,猎捕上述野生动物,造成国家野生动物生态资源损失价值3160元。张某虽是为了防止野生动物破坏庄稼,但因其行为违法,要受到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0条、第22条、第24条、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1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

## 42 家长不管孩子,谁来管?

小楚不到6岁时父母离婚,小楚被判给了母亲。一年后,因母亲和外祖父相继去世,外祖母也早已不在,而再婚的父亲张某在外打工不管小楚,小楚从留守儿童变成了“流浪”儿童。市民政局委托一所小学暂时照顾小楚。市检察院多次教育、训诫张某,责令他履行对小楚的监护职责,但张某始终以再婚家庭不接受小楚为由拒绝。后市民政局依法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张某对小楚的监护资格并指定自己为小楚的监护人,市检察院出庭支持了市民政局的起诉。

**【分析】**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等义务。本案中,小楚母亲去世后,父亲张某作为第一顺位的

法定监护人,从未主动担负抚养小楚的职责,也从未主动看望过小楚,甚至在相关部门的教育、训诫下,仍以再婚为由拒不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导致小楚长期处于居无定所、生活无着、无人关爱的状态,身心受到了无法弥补的伤害。

根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本案中,法院受理案件后,通过调查了解到:小楚的其他近亲属及他所在村的村委会均缺乏监护抚养能力;父亲张某坚持放弃对小楚的监护权,拒绝履行监护职责;由于长期缺失父爱,小楚对张某极为陌生和排斥。据此,法院支持了市民政局的诉讼请求,帮小楚找到一个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8条

## 43 在学校被同学欺凌,能要求校方担责吗?

小郑是县城一所寄宿中学初一的学生。开学不久,内向、胆小的他就受到两名同班同学的欺负。他们不仅对小郑拳打脚踢,还用笔扎,甚至用火烤刀片烫小郑。由于受到威胁,小郑一直不敢声张,直到公安部门介入,家长才得知真相。经医院检查,小郑皮肤多处挫伤、擦伤及软组织肿胀,并患有精神抑郁症。小郑家长将两名学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以及学校一并

告上法庭。

**【分析】** 本案涉及的是典型的学生欺凌,也就是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由于欺凌小郑的两名学生是未成年人,他们的监护人必须为孩子的欺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但是,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是否要对小郑受到的伤害负责呢?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开展有关教育和培训;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未成年学生应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应当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欺凌行为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配合依法处理。如果学校未尽到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并因此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学校应依法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经调查,学校虽然开展过防控学生欺凌方面的宣传教育,但法院认为,小郑在住校期间被两名同学以多种方式多次欺凌,并因此身体受伤、精神抑郁,足以证明学校没有尽到教育、管理、保护责任,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终,

法院酌定两名实施欺凌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承担 60% 的赔偿责任,学校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

**【提示】** 学生欺凌行为通常包括: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20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39 条,《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 21 条

#### 44 发现未成年人遭性侵,该怎么办?

小学教师张某在宿舍性侵了一名女学生。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县教育局副局长杨某第一时间听取了情况汇报和相关处理意见。可杨某既不同意报警也没向领导汇报,而是默许张某与受害学生家属私下赔偿了结,继续任教。几天后,张某又对其他未成年女学生实施了强奸。公安机关通过网络获知此事后立即行动,将张某绳之以法。不仅如此,检察机关以玩忽职守罪对杨某提起公诉。

**【分析】** 未成年人相对单纯,缺乏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



力,容易相信他人,成为不法行为侵害的对象。防范和依法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点,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对于一些具有特殊身份的人来说,更是其不容推卸的法定职责。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国家机关、居委会、村委会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果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本案中,杨某担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分管学校安全工作,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工作人员的双重身份。第一时间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是杨某的法定职责。然而,杨某在听取相关汇报后,无视自己的法定职责,既不同意报警也没有向上级领导反映,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危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杨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经构成玩忽职守罪,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提示】** 未成年人遭遇性侵害,有两点必须知晓:一是应当第一时间告诉家长、老师,并及时报警,选择沉默有可能再次被侵害;二是不要急于洗澡换衣服,避免证据灭失导致无法追究犯罪。家长和学校应当密切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变化,根据情况进行精神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心理干预。

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在检察院

提起公诉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也可以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实施性侵害者赔偿损失。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91条

#### 45 一出嫁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就没了么?

一轮承包时,甲村苏老汉家分得9.6亩地,包括苏女在内的家庭成员6人每人1.6亩。后苏女嫁入乙村,户口也迁入了乙村,但未在乙村分得土地。1999年,甲村开展二轮土地承包,对一轮承包土地进行延包。苏老汉作为家庭代表与村委会签订了承包合同,注明共分得9.6亩地,包括其家庭成员6人。之后,苏女要求将自己的1.6亩地交还给自己耕种。苏老汉以老伴去世、儿子娶妻生子,二轮承包时的6名家庭成员中已不包括苏女为由,予以拒绝。

**【分析】** 农村土地的承包是以户为单位的,集体土地一旦交由农户承包,执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规定。一轮承包时,苏老汉和苏女等6人对村集体土地以家庭方式取得法定的用益物权,每人均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依法享有自己一份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剥夺。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本案中,苏女虽然出嫁并迁出户口,但在新居住地没有取得承包地,因此,二轮承包时她仍然享有原居住地的承包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5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6 条、第 3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332 条

#### 46 对孩子未尽到抚养义务,老了能要求赡养吗?

父母离婚时,张某 10 岁。后张某跟着父亲长大,母亲没管过他。母亲退休后虽有退休金,但因病生活困难。张某 35 岁时,母亲起诉要求他履行赡养义务。张某认为母亲在自己的成长中“缺席”,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经审理法院判决,除了医药费,张某每年给母亲 6000 元赡养费。张某 40 岁时,母亲又起诉要求他支付 5 年来医保不报销的医药费,每年的赡养费增加到 9600 元并且要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看望自己。张某认为,医药费不能报销是母亲未经批准擅自转院就医所致,经济困难也与母亲不合理消费有关,自己收入不高又在外地工作,因此不同意母亲的诉讼请求。

**【分析】** 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民法典明确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要求赡养人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疗费用等。

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并不以父母曾经抚养自己为前提。成年子女不能以父母“缺席”,未尽抚养、教育义务为由,拒绝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本案中,张某的母亲虽然在离婚后未尽到对张某的抚养义务,但张某对母亲的赡养义务并不因此而发生改变。既然张某的母亲由于自身疾病造成生活困难,张某理应尽赡养义务。

赡养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均应从家庭和睦的角度出发解决矛盾。父母应体谅子女的困难,加强沟通和理解;子女除应从物质上保障老人的日常生活外,亦应从精神上尽到抚慰的义务,帮助老人安度晚年。据此,法院判令张某承担部分医药费;将赡养费调整为每年 7800 元,同时提醒张某母亲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张某每年至少选一个法定节假日看望母亲一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26 条、第 1067 条

#### 47 在网上散布不实信息，会有什么后果？

王某投资几十万元在村里开了家生鲜超市。刚开业时生意还不错，可很快营业额就开始走“下坡路”。为了保持生意“红火”，达到促销的目的，王某冒用县商务局的名义捏造、散布猪肉即将涨价的信息，在微信群、朋友圈里生布，并配上超市的打折信息和联系方式，吸引了不少村民前来抢购。王某的信息也在网上快速传播，引发大量网民的关注。

**【分析】** 当前，网络已成为人们发布和获取信息的重要平台。但网络在提升人们交流便利性的同时，也增加了信息传播的隐匿性和低成本性。一些网络用户针对公众感兴趣的事物、事件或话题，利用微博、微信、电子邮件等互联网技术发布未经证实或没有事实根据的言论、信息，甚至故意制造、传播谣言，不仅可能会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还可能影响、扭曲公众的认知和判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稳定。因此，公安机关、网信部门严厉打击在网络上发布、传播虚假不实信息的行为，依法追究网络谣言发布人和转发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都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等扰乱公共秩序的，公安机关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对于严重扰

乱社会秩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人，还可能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中，王某为了个人的经济利益，故意编造、散布猪肉价格上涨的虚假信息，扰乱公众视听，并导致舆情迅速发酵，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最终，县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的规定对王某给予行政拘留的处罚。

**【提示】** 有人认为，在微信朋友圈或微博上转发他人发布的、未经核实的信息，不会构成违法。事实上，只要当事人在主观上明确知道或能够判断该消息属于虚假不实信息，不管是原创还是转发，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 1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1 条之一、第 293 条

#### 48 “信访不信法”，会有什么后果？

村民顾老伯因土地租赁合同与村经济专业合作社产生纠纷，顾老伯将合作社诉至法院后，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其败诉。顾老伯不仅拒不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反而继续向有关部门反映村里的土地租赁问题。信访工作人员先后多次告知顾老伯，其反映的事项不属于信访部门的受案范围，应当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村经济专业合作社也反复与其沟通、协调，劝其履行法院的判决。但顾老伯仍旧固执己见，坚持通过

进京越级上访的方式,希望“以访施压”迫使有关部门满足他的诉求。

**【分析】**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也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信访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正当权利,但是,公民必须遵守法律规定,依法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合理表达诉求。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公民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其中,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向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机关、单位提出;如果采用走访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涉及诉讼权利救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1)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2)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3)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4)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5)煽动、串联、胁迫

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6)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顾老伯为实现自己的不合理诉求,在法院已经作出终审判决后仍多次进京越级信访,经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劝阻无果,其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国家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最终,县公安局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

**【提示】**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如果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将不再受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6 条,《信访工作条例》第 3 条、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6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47 条

#### 49 为防野猪，在玉米地旁私设电网违法吗？

某日，小张到自家玉米地干活时发现玉米有被野猪啃咬的痕迹。眼看玉米成熟在即，为了避免野猪继续祸害庄稼，小张安装了一个简易的电网，将玉米地围起来，通过白天断电、晚上通电的方式防止野猪侵害，没有设置任何警示牌或阻挡装置。村民发现后，认为可能存在危险，报了警。

**【分析】** 电网是一种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警戒防护工具，个人在使用电网保护自身财产安全的同时，也容易对他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对公共安全的危害性极大。所以，我国法律对电网的安装、使用加以严格限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私设电网，圈栏房舍、园地、谷仓、畜圈、禽舍等；确因特殊要求（如重要军事设施、重要厂矿的安全保卫工作等），需安装使用电网的，也必须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安装。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行为违法，会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安全，轻则可处以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重则（如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小张为保护自家的玉米地免受野猪侵害，不顾他人的生命安全私设电网，违反了国家有关电网安装、使用的规定，已经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最终，乡派出所民警将电网设备全部拆除并予以收缴，

同时对小张处以行政拘留 3 日的处罚。

**【提示】**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单位，如果安装、使用电网违反国家有关电网安装、使用的安全规定，同样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5 条

#### 50 在村民微信群里辱骂他人，违法吗？

某日，外出务工的沈某酒后向同村村干部李某询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事，双方在电话中发生争吵。因沈某无理取闹，李某遂将其电话设为拒接。于是，越想越气的沈某在村民微信群中对李某恶语相向，用污言秽语辱骂李某长达半小时。李某愤而报警。

**【分析】** 人格尊严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侮辱、诽谤等贬低他人人格、毁损他人名誉的行为，是严重的侵权行为。近年来，一些人为了发泄个人情绪，通过网络在“键盘”上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抨击和谩骂，导致网络暴力、网络诽谤等现象频发，不仅使他人的人格和名誉受损，也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根据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等规定，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在网络上，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公然诋毁他人人格，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破坏他人名誉；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给

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本案中,沈某故意以损害他人的人格和名誉为目的,在拥有多名成员的村民微信群中对李某公然实施辱骂,其侵犯李某名誉权的违法行为,不仅对李某的身心及名誉造成损害,也产生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最终,乡派出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沈某处以300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12条

## 51 亲友之间一起打麻将,算赌博吗?

春节期间,村民赵某与亲朋好友共四人在自家的茶叶店里打麻将并带了点小“彩头”。四人在茶叶店里公然“带彩”打麻将的行为引来数人围观。后四人遭到了群众举报。警方在经过现场查证以及清点后,总计查获了赌资600余元。随后,四人被警方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分析】** 赌博是指为了获得金钱或者其他物质利益,用有价值的东西(赌资)作注码来赌输赢的行为,主要形式有斗牌、掷骰子、使用带有赌博性质的游戏机以及新型网络赌博等。赌博行为是我国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节日等闲暇期间,与亲朋好友相约“小赌”是我国民间常

见的现象。但很多人并不清楚一般娱乐与赌博的界限,因此,“小赌”极易超越法律的边界而发展为违法行为。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对赌博作了相关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以及参与赌博赌资较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予以拘留、一定数额的罚款等处罚。其中,是否属于“赌资较大”由公安机关按照各地具体情况认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会构成赌博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界定一般娱乐与赌博的界限,《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指出,不以营利为目的,亲属之间进行带有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亲属之外的其他人之间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通常也不宜认定为赌博行为,不予处罚。

本案中,赵某与参与打麻将的其他三人属于亲友关系,该活动更多只是为了打发时间,并非以营利为目的;同时,四人的财物输赢合计仅600余元,每个人平均投入不足200元,没有达到当地“赌资较大”的认定标准,本质上应当属于娱乐活动,不应认定为法律上的赌博行为。但鉴于赵某等四人的行为引来不少人围观,产生了一定的不良影响,最终,派出所民警对该四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但并未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3条,《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通知》第9条

## 52 聚众哄抢, 违法犯罪吗?

案例一: 被害人戴某某押运一辆装运废黄铜的货车, 途经某地时突发交通事故, 致使大量废黄铜散落一地。犯罪嫌疑人许某某、费某某、王某某、阮某某等众人先后到达事发地, 趁被害人戴某某无暇顾及之机, 不顾被害人及交警的劝阻, 哄抢废黄铜。其中许某某哄抢废黄铜价值23900元, 费某某、王某某哄抢废黄铜价值3850元, 阮某某哄抢废黄铜价值4488元。

案例二: 被告人王某某以司某某承包的林地是他人的为由, 利用村民委员会的广播喇叭喊话, 煽动村民陈某某等人哄抢司某某承包的林地内已采伐的杨树125棵, 合计立木材积21.6657立方米, 法院认为, 被告人王某某纠集多人哄抢他人财物, 数额巨大, 已构成聚众哄抢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案例三: 被告人岳某乙与岳某甲素有经济纠纷, 岳某乙谋划组织多人、安排车辆到岳某甲的“丘山粮食经营部”, 采取限制经营部内看管人员及妻子人身自由的方式, 强行拉走经营部仓库内小麦11车, 并卖给粮场, 得款469115元。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 被哄抢的小麦价值540862元。法院认为,

被告人岳某乙犯聚众哄抢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并处罚金一万元。

【分析】上述三个案例展现了现实生活中聚众哄抢行为的典型样态。在案例一中, 犯罪嫌疑人许某某等人因偶然的交通事故, 先后自发地聚集在一起, 利用被害人戴某某无法有效阻止之机哄抢财物, 本文将这类哄抢行为称为“自发型聚众哄抢”; 在案例二中, 村民陈某某等人在煽动者王某某的纠集和号召之下, 聚集在一起哄抢他人林木, 本文将这类哄抢行为称为“煽动型聚众哄抢”; 案例三中, 岳某乙等多名被告人共同对被害人岳某甲的小麦实施抢运。被告人在事前有明确的犯罪目的和计划, 事中有精细的组织分工, 事后共同销赃和分赃。这类哄抢行为称为“共犯型聚众哄抢”。在这三种行为类型之下, 各参与人是否成立犯罪, 以及成立何种犯罪, 罪量又应当如何确定?

### 一、治安处罚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处五日至十日拘留, 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日至十五日拘留, 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于哄抢数额较小的, 可以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兜底, 五至十日拘留罚款500元, 对不够犯罪标准, 数额相对较大情节较重的, 加重治安处罚十至十五日拘留。

## 二、刑事追究

1. 聚众哄抢罪。《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至十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参照上海高院有关规定：聚众哄抢数额在4000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而组织30人以上参与哄抢或者哄抢三次以上的就属于“其他严重情节”。聚众哄抢数额在4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巨大”。而广东省聚众哄抢罪构罪标准是6000元，6万元以上属于“数额巨大”。

2. 抢劫罪。《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至十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八种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抢劫罪没有数额限制，所以作为物主，面对他人哄抢，一定要坚决制止，对于那些使用暴力的就可以按照抢劫罪给予更加严厉的处罚。

3. 抢夺罪。《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于采取抢夺手段的，还可以按抢夺罪定罪处罚，数额达到1000—2000元，即可立案追诉。

4. 寻衅滋事罪。《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或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处五年至十年有期徒刑，可并处罚金。对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以上的，还可以按照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5. 破坏生产经营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对于造成财物损失5000元以上，或者三次以上、纠集三人以上实施破坏生产经营设备、资料等行为，还可以按照破坏生产经营罪定罪处罚。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刑法》第263条、第267条、第268条、第275条、第293条

### 53 与精神病人发生性关系后将其拐卖，构成何罪？

农村妇女郭某是精神病人，牛某知道后多次以棒棒糖、橘子等零食为诱饵，与其发生性关系，而郭某完全没有性同意能力。几个月后，牛某手头紧，便以请吃饭为由将郭某诱至邻村，以500元的价格卖给了邻村老汉钱某做老婆。牛某的行



为构成什么罪？

**【分析】**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构成强奸罪。患有精神病的妇女在发病期间或者程度严重的痴呆妇女，性自我防卫能力缺乏或削弱。如果行为人明知妇女属于该类情形，没有性同意能力，无论其采取什么手段，妇女是否同意，均视为违背妇女意志，以强奸罪定罪处罚。本案中，牛某明知郭某无性自我防卫能力，仍与之多次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

此外，我国刑法规定，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最高可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前述行为之一就构成本罪。本案中，牛某以出卖为目的，贩卖患有精神疾病的妇女郭某，应以拐卖妇女罪处罚。

由上可知，牛某构成犯罪，应当以强奸罪、拐卖妇女罪数罪并罚。

**【提示】**买卖妇女、儿童是严重的刑事犯罪，无论是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还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均是犯罪。村民如果遇到拐卖妇女、儿童的情形，应立即拨打110报警，维护自身和他人的权益。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6条、第240条、第241条

## 54 农村闹婚，可以没有尺度吗？

某日，何女士到农村参加闺蜜婚礼担任伴娘时，遭遇多名男性村民动手动脚。有的人甚至不顾何女士的反抗，当众强行亲吻她，对她作出摸胸等举动前后长达10分钟。何女士脱困后当即报警，警察将多名涉案男子带回派出所。然而，这些人却辩称闹婚是村里习俗，村里人都希望婚礼热热闹闹。为了婚礼热闹，就能作出这些行为吗？

**【分析】**闹婚是一些地方办婚礼的传统习俗，可以活跃婚礼气氛，但应该把握好尺度，抵制低俗、恶性婚闹，倡导文明结婚。如果借闹婚之机对婚礼的新郎新娘或伴郎伴娘等实施猥亵或侮辱行为，会侵害他人人格权，不仅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还要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本案中，多名男性村民以闹婚为名，在公共场所聚众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强制猥亵何女士，侵犯了何女士的人身权利，其行为符合刑法关于强制猥亵罪的规定，会被处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

**【提示】** 刑法规定了强制猥亵罪，本罪保护的法益是他人的性行为自己决定权。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犯罪对象是年满 14 周岁的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男性或女性，只要实施了强制猥亵他人（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异性）的行为就构成本罪。猥亵儿童的，构成猥亵儿童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7 条

## 55 如何防范和应对电信网络诈骗？

村民小夏在上网时看到一则刷单广告，被高额返利吸引，添加了对方微信，在其指导下，下载了某款 App。对方让小夏在该 App 上购买虚拟物品同时承诺购买后可全额提现并获得部分返利。随后，小夏共进行了 5 笔刷单购物，除前两单收到了部分返利外，其余几单对方均以操作失误、无法提现为由让其继续刷单。小夏察觉被骗后立即报警，但已经被骗 3 万元。

**【分析】** 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规定，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骗取公私财物达到 3000 元以上，即可依作

诈骗罪判刑，诈骗数超过 50 万元的，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本案系典型的刷单返利类诈骗，诈骗分子以高额返利引诱小夏下载虚假刷单 App，进行部分返利后取得小夏的信任，骗取小夏 3 万元，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千变万化。以下是一些常见、高发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应保持警惕：（1）刷单返利类诈骗。网络刷单行为本身违法，凡是需要先充值或垫付资金的刷单行为都是诈骗。（2）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投资理财需谨慎，要警惕所谓“高收益”“有漏洞”“有内幕”的投资理财网站、App。（3）虚假网络贷款类诈骗。任何声称“无抵押、无资质要求、低利率、放款快”的网贷平台都有极大风险。（4）冒充客服类诈骗。接到电商、物流客服主动来电退款，务必到官方平台核实，正规平台退款均直接退回原支付账户。（5）冒充公检法类诈骗。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网络直接办案，要求把钱款转到“安全账户”的一定是诈骗。

**【提示】** 对电信网络诈骗，要加强防范意识，切勿轻信，做到：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还可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准确填写信息，启动诈骗预警功能。收到可疑信息时，应积极联系村委会、派出所、银行等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或核实。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应第一时间报警，向警方提供详细的

收款方账户信息,寻求帮助,通过紧急止付、快速冻结、资金返还等措施,挽回损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2条、第20条、第38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

## 56 村霸如何治罪?

自2004年以来,村民陈某通过找黑社会性质组织摆场威胁、拉帮结派、买票贿选等方式,扶持相关代言人,控制村里一经济联合社相关的土地、工程流转。通过暴力威胁、贿选担任村干部后,陈某又利用手中权力,组织代言人通过围标、串标,控制村内建设工程等方式侵占集体利益,逐渐形成了有组织、有经济来源、把持基层政权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利用组织影响和势力、霸占村委会要职,通过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放火等手段打压异己,逐步吞食并把控村里的经济命脉,控制村内的水费、电费收支和社里的土地、厂房建设工程流转,造成村民集体财产千万余元被侵吞的恶劣后果。

**【分析】**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是我国刑事司法打击的重点。根据刑法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1)组织特征: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经济特征: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3)行为特征: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4)危害性特征: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按照其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参加者,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处罚。

本案中,陈某组织、领导成立的犯罪组织具备了以上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基本特征,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长期欺压残害群众,侵吞、掠夺集体财产,横行乡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陈某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伤害罪、放火罪、聚众斗殴罪等罪名,理应受到刑法的制裁。

**【提示】** 近年来,部分黑恶势力在村一级组织滋生发展,为非作恶,欺压群众,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为防止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的反有组织犯罪法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出了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

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 1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

## 57 遗弃老人是犯罪吗?

吕大爷的儿子吕某见农村的家里实在穷得揭不开锅,便到城里务工。后来吕某把媳妇和儿子带到了城里,却把吕大爷留在村里,不管不顾。吕大爷已逾七十高龄,没有劳动能力,只能沿街乞讨,朝不保夕。吕某是否构成犯罪?

**【分析】**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构成遗弃罪。其中,“情节恶劣”主要是指对被害人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驱赶、逼迫被害人离家,致使被害人流离失所或者生存困难;遗弃患严重疾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遗弃致使被害人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情形。

本案中,吕大爷的儿子吕某把吕大爷独自留在村里,不管不顾,导致年逾七旬、没有劳动能力的吕大爷只能沿街乞讨,朝不保夕。吕某逃避赡养义务,使吕大爷处于危险境地,情节

恶劣,构成遗弃罪。

**【提示】** 扶养实际上就是扶助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让其能够像人一样生存。除了提供生存所必需的条件外,在其生命、身体处于危险状态之时,必须提供救助,不能将其置于危险境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1 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第 17 条

## 58 砍伐自家自留山的林木会构成犯罪吗?

最近几年,村里不少人靠种核桃发家致富。看到别家日子过得越来越好,村民毛某也打算在自家自留山上种核桃。于是,在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毛某砍伐了自家在自留山上种植的大片杨树并种上了核桃树。经勘验,砍伐林木的立木蓄积达 31.5 立方米。

**【分析】** 森林资源是我国的重要资源,生态环境是社会的宝贵财富。我国森林法明确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集体所有。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毁坏森林、材木、林地。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以及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

民若想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必须要有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的采伐许可证。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滥伐林木数量较大的,应当以滥伐林木罪定罪处罚:(1)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2)违反森林法第56条第3款的规定(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3)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超过规定的数量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数量较大”:(1)立木蓄积20立方米以上的;(2)幼树1000株以上的;(3)数量虽未分别达到(1)(2)两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4)价值5万元以上的。如果数量达到上述(1)至(4)项规定标准5倍以上,应当认定为“数量巨大”。

本案中,虽然毛某在其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其所有,但毛某若想砍伐该林木,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毛某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其自留山的林木(立木蓄积为31.5立方米,达到“数量较大”标准),破坏了国家对林木资源的管理制度,导致林木资源严重受损,应

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令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提示】** 村民在采伐林木前,应当判断是否需要办理采伐手续,如果无法判断,应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咨询。在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范围、树种、面积、方式等内容的材料,并严格按照许可内容采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4条、第15条、第20条、第56条、第5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3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第6条

## 59 想调解,该找谁?

甲村村民郑某和王某是邻居。每逢节庆,郑某都会在自己门前燃放大量鞭炮。然而,王某刚出生的儿子一听到鞭炮声便大哭不止。王某找郑某协商,郑某表示一定注意。不久,郑某的父亲七十大寿,郑某大摆宴席,燃放了多挂1000响的鞭炮。王某的儿子再次因鞭炮声啼哭不止,并出现了惊厥状态。王某的妻子认为协商没用,想找娘家兄弟“教训”郑某一顿。王某觉得邻里之间要和睦相处,希望找一个权威的第三方给调解一下。王某可以找谁调解?

**【分析】** 本案中,王某如果已经无法通过和郑某自行和

解的方式化解纠纷,为避免矛盾激化,可以尝试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我国在村民委员会设置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其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因此,王某可以找甲村村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甲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将担任人民调解员对两家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提示】**除村民委员会之外,我国在居民委员会以及某些企业事业单位也设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如果在外务工期间发生了纠纷,也可以找当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3条

## 60 超过诉讼时效,还可以起诉吗?

村民严某和谢某系好友。2017年4月,严某为购买化肥向谢某借款5万元,约定一年后还。然而借款期满,严某却绝口不提此事。考虑到两人的关系,谢某虽多次想催讨却一直没开口。2021年8月,谢某因母亲重病急需用钱,让严某还钱,但严某明确表示还不了。谢某非常气愤,准备起诉严某。但有人告诉他,这笔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不符合起诉的条件,即使起诉法院也不会受理。谢某真的不能起诉吗?

**【分析】**超过诉讼时效不影响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除此之外,除非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起诉时原告还需要提交书面的起诉状。

可见,未超过诉讼时效不是起诉的必要条件,人民法院在审查起诉时不会审查是否超过了诉讼时效。本案中,谢某是借款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明确的被告严某;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法院主管和管辖的范围。因而,只要谢某撰写了符合条件的起诉状,或者在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时向法院提出了口头起诉,人民法院就会受理该案。

起诉状应当记明以下内容:(1)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2)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3)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4)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提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3年。诉讼时效期间一般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本案中,谢某长期不向严某催要借款,超过了3年诉讼时效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严某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人民法院认为没有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等情形,则会判决驳回谢某的诉讼请求。可见,谢某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就要及时催要借款,中断诉讼时效,以实现自己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2条、第123条、第1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8条、第192条